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军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功强与被告王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要素表、要素式审判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现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9月12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审理)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6日)

